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3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54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炳煌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與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各為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處斷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，其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。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與本件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案件，顯見被告無法戒除毒癮，其再犯性極高，足徵其對於刑

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依被告犯罪情節，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卻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，致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係在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尚未為警發覺前，自行向警坦承犯行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之警詢筆錄可資佐證，堪認被告上開所為，已該當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。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科外，前尚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，且經過觀察勒戒處遇，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品之生活，足認其自制力薄弱，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；惟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所犯之施用毒品犯行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未危及他人，暨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業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福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穎

【附錄論罪法條】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：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454號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　男　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炳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33號、第8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另因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5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確定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3月確定，上開數案嗣經合併定應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；因㈡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4月確定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上開數案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㈠、㈡兩刑經接續執行，於108年5月24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嗣於108年10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以已執行完畢論。詎其仍不思悔改、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1日18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3樓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搗碎並混入海洛因，摻入香菸點燃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同時施

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。嗣於同年月12日14時57分許，為警以列管毒品人口通知其採驗尿液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炳煌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上揭全部犯行。
2	⑴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⑵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93）1紙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⑴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⑵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份 ⑶完整矯正簡表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與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案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

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黃冠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雷丰綾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